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5月24日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5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二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必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确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无锡必创以2016年中南必抵字04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述的资产为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及朱红艳女士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此外，

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必创总经理徐锋先生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此外，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必创总经理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即将到期，因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以 2016 年中关（质）字 010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所述的专利为本次授信额度设定最高额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及朱红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提供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锡必创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